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193,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余2位董事(含1位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其余3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364,341	99.1674	6,665,710	0.8127	163,119	0.0199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365,241	99.1675	6,664,810	0.8126	163,119	0.0199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334,351	99.1638	6,709,700	0.8181	149,119	0.018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408,840	99.0509	7,708,530	0.9398	75,800	0.0093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364,541	99.1674	6,640,810	0.8097	187,819	0.0229

6、议案名称: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650,160	98.2269	14,457,809	1.7627	85,201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65,405	97.9830	6,736,310	1.9997	58,100	0.017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4,957,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9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541,542	77.3222	7,708,530	22.4569	75,800	0.22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309,894	92.5747	1,633,434	7.0959	75,800	0.32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31,648	46.2701	6,075,096	53.729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26,541,542	77.3223	7,708,530	22.4569	75,800	0.2208
6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9,782,862	57.6325	14,457,809	42.1193	85,201	0.2482
7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531,462	80.2062	6,736,310	19.6246	58,100	0.16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6、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柯凌峰 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通过现场见证,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954,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954,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802,691	99.8872	152,098	0.1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802,691	99.8872	152,098	0.1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802,691	99.8872	152,098	0.11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802,691	99.8872	152,098	0.11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435,891	99.6155	512,798	0.3799	6,100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796,591	99.8827	152,098	0.1127	6,100	0.0046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411,891	99.5977	540,898	0.4007	2,0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414,091	99.5993	540,698	0.400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70,778	80.7077	512,798	19.0654	6,100	0.2269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1,478	94.1183	152,098	5.6548	6,100	0.2269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146,778	79.8154	540,898	20.1101	2,000	0.07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4、6-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报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29,000.00	21,465.12

注: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AI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升级的阶段,为了在识别稳定、运算效率及场景适应性等关键维度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算法模型的精准度和效能,公司拟适当延长本募投项目的研发时间,以促进技术水平与行业前沿同步发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678,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678,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441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3,064	99.9860	25,377	0.0100	9,791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5,064	99.9868	25,377	0.0100	7,791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5,064	99.9868	25,377	0.0100	7,791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5,064	99.9868	25,377	0.0100	7,791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5,064	99.9868	25,377	0.0100	7,791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8,464	99.9882	25,977	0.0102	3,791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5,064	99.9868	25,377	0.0100	7,791	0.003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0,839	99.3620	50,446	0.5525	7,791	0.085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039,913	99.9783	45,160	0.0185	7,791	0.0032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08,972	99.9725	61,469	0.0243	7,791	0.0032

1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45,064	99.9868	25,377	0.0100	7,791	0.003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3,777,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356,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3,940	94.5250	25,977	4.7777	3,791	0.697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601	89.0304	25,977	9.5725	3,791	1.39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2,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3,940	94.5250	25,977	4.7777	3,791	0.6973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0,540	93.8996	25,377	4.6673	7,791	1.4331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85,471	89.2889	50,446	9.2781	7,791	1.4330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10,540	93.8996	25,377	4.6673	7,791	1.43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7、8、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凌云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凌云光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凌云光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凌云光业务情况,对凌云光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凌云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事项系2023年度因英才基金借款事项导致,英才基金借款事项发生于2023年10月,但相关监管措施系2024年出具。 保荐机构通过董监高培训等形式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并完成整改。2024年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导致左述情形的行为。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凌云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凌云光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凌云光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产品,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可覆盖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印刷包装等多个领域,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更新、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力度,面向下一代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提前做研究;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落实IPD研发模式,通过客户需求管理、技术实现、产品实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大批掌握